罪犯吴亚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号

　　罪犯吴亚虎，男，1992年11月3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亚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被告人吴亚虎限制减刑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5270.5元，其中被告人吴亚虎赔偿人民币234759.35元，并对总额335270.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复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吴亚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；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厦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对被告人吴亚虎限制减刑的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17年7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亚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闽刑更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闽刑更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送达回证于2021年8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6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亚虎伙同他人于2013年7月在厦门市因怀疑同居女友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，持刀连续抽刺他人要害部位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违规2次，扣4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罪犯吴亚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80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79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16日至 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78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37.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.7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72元。2023年11月19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吴亚虎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吴亚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亚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